

107 年 9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7/ 9/ 4
案例主題	出生登記(並取得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羅○○○(民國 91 年生)，未成年未婚具有原住民身分，申請其女出生登記，並同時取得原住民身分。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規定: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二) 戶籍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本人未婚未成年時，得以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p> <p>(三) 然依 106 年 5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17675 號函略以，未 成年未婚之生母，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其依分娩之事實，與其子女發生法律關係，而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是以未成年未婚之生母單獨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時，應認其具有該行為之行政行為能力</p> <p>(四) 次按 96 年 10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63085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認領離婚死亡登記時，如經查核該當事人或其子女得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主動告知申請人申請辦理。按現行作業方式，倘新生兒具有原住民身分，於辦理出生登記應同時註記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是以生母為未成年未婚之原住民者，得單獨為其子女辦理出生登記，亦得同時註記其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p> <p>(五) 本所依前揭規定辦理羅○○○所生未認領子女出生登記，並取得原住民身分。</p>